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1131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 0011011310号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8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 001102000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贝因美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贝因美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贝因美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贝因美实施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贝因美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

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 林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马兆沛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总计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杭州拓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1]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99.98				199.98	商品采购	经营性占用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预付账款		3,500.00		3,500.00		商品采购	经营性占用
	杭州比因美特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预付账款		3,190.99		3,190.99		商品采购	经营性占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安达贝佳满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313.43				15,313.43	资金拆借	资金拆借
	贝因美（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369.41	5,283.70		222.10	19,431.01	资金拆借	资金拆借
	贝因美（爱尔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22.75	1,147.50	208.29	10,927.69	10,450.85	资金拆借	资金拆借
	贝因美（安达）奶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7.06	171.34		300.00	18.40	资金拆借	资金拆借
	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21		37.77	13.45	资金拆借	资金拆借
	浙江美食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001.72		12,000.83	5,000.89	资金拆借	资金拆借
	杭州贝因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1.35	2,439.05		2,435.00	65.40	资金拆借	资金拆借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北海宁神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2]	参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5.70				455.70	资金拆借	资金拆借
	广西全安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0.79	5.40		115.00	151.19	资金拆借	资金拆借
总计	—	—	—	50,830.47	32,790.91	208.29	32,729.37	51,100.30		—

注1：根据2019年3月的股权转让协议，宁波妈妈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拓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由85%变更为34%，不再具有控制权，鉴于公司仍存在与其发生的销售业务，因此本报告仍作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进行披露。

注2：根据2021年签订的《沉香茶》采购协议，公司向北海宁神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520.80万元预付款，2022年北海宁神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货物65.10万元（含税），剩余合同未能履行，因此转入其他应收款进行披露。